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4 号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马传动）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行权及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GRANDWAY

（二）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

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6,09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5月26日。



GRANDWAY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8 元/股调整为 7.28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4 元/股调整为 3.54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的影响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予以核实。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系由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客观情况所致，相关价格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20 年 12 月 11 日